

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赖伟星先生已辞去董事长职务；原董事黄舒婷女士已辞去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原独立董事肖伟先生已辞去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为不影响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公司于2017年12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进行了相应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本次调整前：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主任委员	委员
战略委员会	赖伟星	郑倩龄、黄舒婷、肖伟、韩辉
审计委员会	欧郁雪	肖伟、赖伟星
薪酬考核委员会	肖伟	杨力、韩辉
提名委员会	韩辉	黄舒婷、欧郁雪

本次调整后：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主任委员	委员
战略委员会	杨力	郑倩龄、高延德、朱茂林、韩辉
审计委员会	欧郁雪	朱茂林、赖伟星
薪酬考核委员会	朱茂林	杨力、韩辉
提名委员会	韩辉	高延德、欧郁雪

上述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特此公告。

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14日